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44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香港迪士尼樂園演藝日：怡中敲擊樂小組表演」事宜

為豐富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及擴闊眼界，本校敲擊樂小組將安排 貴子弟於「香港迪士尼樂園演藝日」參與敲擊樂表演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（星期五）
活動地點：香港迪士尼樂園
集合時間：上午8時15分
集合地點：本校音樂室
解散時間：下午4時
解散地點：香港迪士尼樂園正門
學生人數：20名
交通安排：學校安排旅遊巴
午膳安排：學生請自備適量金錢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內購買午膳及飲品
費用：\$240
服飾：整齊學校運動服
負責老師：溫昭芬老師
隨隊老師：溫昭芬老師
備註：
1. 同學不得攜帶園外食物飲品進場。
2. 同學有需要可自備帽子、雨具及蚊怕水。
3. 同學須注意安全、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開。
4.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5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十八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溫昭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44 (有關「香港迪士尼樂園演藝日：怡中敲擊樂小組表演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

此覆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三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

- 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
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